

民建聯就「減少流浪動物和修訂虐待動物法例」建議

(一) 香港虐待動物的情況令人憂慮

香港的動物保護意識仍未廣泛普及，經常有虐待動物的個案出現。根據政府提供的數字，2004年漁護署共調查了224宗涉嫌虐待動物的投訴，發出了146個勸籲，作出了18宗檢控，當中15宗成功；2005年1月至9月間，則調查了185宗投訴，發出了136個勸籲，並提出及成功檢控了11宗虐畜行為。另一方面，過去3年被判虐待或疏忽照顧動物的個案，罰款只是界乎200至4000元不等，雖然有2宗個案被判監禁，但監禁期均是少於1個月；近月法院判決一宗虐待寵物至死的案件，罪犯亦只被判處入獄3個月，不少愛護動物人士不滿刑罰過輕。

其實上述的數字只反映虐待動物情況的冰山一角。去年九月及十月，兩隻可愛的小貓「小花」及「Chop Chop」在旺角被發現，並懷疑受到嚴重虐待，造成身體的重創。小花被發現時，前腿有三處骨折，而前腿近關節處更是全部被砸碎，小花的脊椎也似乎受損。而Chop Chop被發現時，左前腿及右前腿有多處骨折，而左面更因碎骨插過了皮層至使受到感染。牠的右後腿上肢與下肢亦有骨折，基本上是四條腿都有骨折。及後在11月小貓Bowie亦在旺角發現受虐重創，可惜Bowie在搶救後第四天因傷重而去世。¹最近，一隻歲半大的唐狗「Pan Pan」亦被發現受虐，四肢慘被拗斷的令人齒冷個案。²

(二) 流浪動物問題更為人所關注

除了虐待動物外，現時政府仍未有更人道及有效的方法，解決日趨嚴重的流浪動物問題。漁護署每年都在街上捕獲約16000頭流浪動物，許多流浪動物在街上被虐待，身心均受損，而且對人類失去信心，潛藏攻擊人類的反抗行為，令部份市民感到厭惡及懼怕；再加上，牠們之間不斷繁殖生育，令流浪動物的數目不斷增加，使問題更難處理。

另一方面，政府處理流浪動物的手法亦備受爭議，雖然香港法例第168章《動物羈留所條例》已就政府處置流浪動物作出規定，可是大多數動物因無人領養或因傷病而被迫人道毀滅。政府每年都用超過三千五百萬元來捕捉、暫管及人道毀滅流浪動物。

(三) 減少流浪動物數目的建議

我們明白部份寵物主人在飼養前，未有深思熟慮及乘一時之興，購買寵物後發現許多飼養上的問題，亦沒有為牠們進行絕育手術，往往熱情過後就遺棄寵物。雖然社會上保護

¹ 有關小花、chop chop及bowie被虐事件資料來源：1.08行動小組網頁(<http://www.animalest.org/index2.htm>)

² 「pan pan」個案見2006年3月17日各大報章

動物權益的組織有接收棄養的寵物，但仍然有不少寵物主人將寵物棄在街上，流浪動物不斷生育繁殖，使在街上牠們的數目如滾雪球般擴大，形成了更大的社會問題。我們綜合了本港愛護動物組織的建議，認為要根治流浪動物問題，必須從多方面著手：

(1) 控制入口及繁殖動物數量

我們認為解決流浪動物問題，必須先解決寵物欠妥善管理的問題。因此我們提出以下建議：

(a) 加強控制寵物供應數目

根據動物權益團體的估計，現時捕獲的流浪動物中，有約四分之一原是由外地進口香港的寵物。因此政府有必須檢討入口寵物的政策，防止過多的寵物進口；另一方面，政府亦須就商業及非商業寵物繁殖作出規管，建立可追蹤的系統，準確評估動物繁殖的數目，以便管理。

(b) 設立寵物登記制度

雖然現時香港已有為飼養狗隻設立登記制度，但只是為預防狂犬症而設的。政府應按此基礎，考慮擴展登記制度的適用範圍至其他動物，在寵物身上植入晶片，載上應有資料，讓政府更方便作出監管；

(c) 鼓勵寵物主為寵物進行絕育

為了更有效控制寵物的繁殖，政府除了加強公眾教育，為寵物在適當年齡進行絕育的好處及重要性外，亦可透過經濟上的誘因，包括：

- (i) 已絕育的寵物，登記費用可減三分之二以上；
- (ii) 透過資助或廉價獸醫服務，以吸引更多寵物主為寵物進行絕育。

(2) 改變現行處理流浪動物的手法

(a) 採用更人道的方式處理流浪動物

現時保護遺棄動物協會正試驗流浪狗「捕捉—絕育—放回」計劃；而早在 2000 年亦有類似計劃名為 Cat Colony Care Programme(CCCP)，取得極佳的成績。在保障流浪動物生存權的前提下，防止牠們不斷繁殖，避免問題不斷惡化。我們認為漁護署應採納此方式處理流浪動物，並把工作伸延至其他動物福利的團體，使一些身體健康的流浪動物，不致白白被人道毀滅。

(b) 將隨意遺棄寵物列為虐待動物罪行

現行《狂犬病條例》22 條規定，棄掉包括貓狗等哺乳類動物屬違法，可被判處罰 1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。為了加強阻嚇力及警示公眾飼養寵物的責任，政府應將隨意遺棄寵物視為虐待動物行為。同時，應加強規管地盤飼養守衛犬的安排，事前必須向漁護署作出登記，並嚴格規定當工程完工後，承建商有責任將守衛犬轉往他處飼養。

(3) 動物權益教育

政府可與保護動物權益的機構合作，加強公眾教育，說明作為寵物主人是須負上長期照顧寵物的責任，減少「三分鐘熱度」的飼養寵物行為。除此之外，政府近年不斷削減對保護動物組織的資助，我們認為政府有必要重新檢討資助金額及資助更多團體，並設立「動物福利基金」，資助更多團體協助政府推行政策。

(四) 香港現行針對防止虐待動物的法例的不足

根據香港法例 169 章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》，規定殘酷對待動物可被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。若我們對比香港與其他地區的法例，除了是罰則較輕外，外地法例亦有許多地方可讓香港借鏡。我們認為香港法例仍有以下不足之處：

(1) 現有罰則欠阻嚇力

現行針對虐畜的法例早在 1950 年制訂，雖然在 1979 年進行過修訂，但罰則仍只維持最高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，相比起其他地區，以及現時香港市民關注動物權益的程度而言，罰則肯定過輕；

(2) 未有針對嚴重侵害動物的罪行

現行法例下，並沒有區分出極為嚴重的虐畜行為，任何程度的虐畜行為均視為同一罪行。例如小花及 chop chop 的個案，施虐者行為雖然極度殘酷，對兩隻小貓身體造成嚴重的傷害，但現行法例最高只被判罰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。相反，美國的保護動物法是有區分嚴重侵害行為，對施虐者會被判處更嚴厲的刑罰；

(3) 未有針對重覆犯罪行為的罰則

現行的香港法例並沒有針對屢犯者判處更高的罪行，對於屢犯者的阻嚇力不足。外地法例有針對屢犯者會判處更高的刑責，而且法院有權迫令施虐者進行心理輔導或接受愛護動物的課程，甚至可以發出禁制令，在一段時間內禁止施虐者飼養同一類動物；

(4) 就虐畜的定義涵蓋仍不足之處

條例主要針對用暴力的虐畜行為，但對於疏忽照顧，例如沒有為傷病的寵物提供醫療照顧，寵物的居住衛生環境令動物健康構成風險等，都不包括在內。由於這些疏忽都會對動物的身心構成影響，故此某些地區都可將這些疏忽視為虐畜行為。

(5) 交通意外涉及貓狗等動物的舉報責任

根據現行香港法例 374 章《道路交通條例》第 56 條，雖規定涉及不在車內的動物的交通意外，肇事司機須向警方作出報告，但條例指明的動物，只是馬、牛、驢、騾、綿羊、豬或山羊等七類動物，但貓、狗等動物則不包括在內。換言之，肇事司機撞倒貓狗可不需報警處理，令被撞倒的貓狗未能適時獲得救援而死亡。

(五) 建議修訂內容

我們認為現行法例有需要重新檢討，令條例的涵蓋面更廣及加大阻嚇力，進一步保障動物權益。我們提出的建議如下：

(1) 增加虐待動物罪行罰則

對於非嚴重侵害的虐待或疏忽照顧行為，我們建議將現有最高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的罰則，增加至罰款 2 萬元及監禁 1 年。同時，法院亦可判處社會服務令及迫令施虐者接受愛護動物的教育。

(2) 加入嚴重殘酷虐待動物的罪行

我們認為虐待動物行為令動物身體受到嚴重的傷害，例如小花、chop chop、pan pan，甚至 Bowie 因受虐而離世的慘劇，施虐者必須受到更嚴厲的懲罰。我們建議應在條例中加入「嚴重殘酷虐待動物罪行」，嚴懲蓄意虐待動物，以至動物身體受到嚴重損害，甚至死亡。我們建議干犯嚴重殘酷施虐行為的施虐者，應判處最高 10 萬元罰款及 1 年監禁。同時，法院可頒令禁止施虐者再飼養動物，或(若適用)須接受心理治療和愛護動物的教育。

(3) 加入重重複犯罪的罰則

若施虐者重複干犯虐待動物法例，建議就重複罪行判更高的懲罰。若屬非嚴重性虐待或疏忽行為，罰則應增至罰款 5 萬元及監禁 2 年；若重複干犯嚴重殘酷虐待行為，應判處最高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 5 年。法院可頒令任何重犯者禁止再飼養動物，或(若適用)須接受心理治療和愛護動物的教育。

(4) 擴闊虐畜罪行的涵蓋範圍

我們認為現行就虐待動物的涵蓋面有所不足，建議將：

(a) 蓄意沒有為帶有傷病的寵物提供醫療照顧，及

(b) 蓄意或疏忽照顧，令寵物的居住衛生環境變差而構成寵物健康嚴重威脅，納入虐待動物的罪行內，以確保動物獲得更恰當的照顧。

(c) 蓄意隨處遺棄寵物。

(5) 交通意外涉及貓狗的舉報責任

建議修訂《道路交通條例》第 56 條中，將貓、狗等動物，納入適用於此條款就「動物」所作出的定義內。規定涉事司機必須按照規定將涉及貓狗的交通意外，向警方作出舉報，一如現行規定交通事故涉及牛、馬、豬等動物的舉報責任一樣。

民建聯

2006 年 4 月